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15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156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2年11月29日),如“楚江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楚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的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关于公司为广州项目公司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恒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为68,174.4万元,即贷款额的24.348%
● 是否有关联方:否
●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金泰”)持有广州市恒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24.348%的股权。项目公司开发位于广州市番禺亚运大道北道2020KJ01310151地块(下称“项目”)的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平安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下称“建设银行”)分别申请60,000万元和120,000万元额度的贷款,按照平安银行和建设银行的贷款要求,公司与项目合作方重庆龙湖物业公司拓展有限公司(下称“重庆龙湖”)按照股权比例共同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承担担保金额分别为14,608.8万元和53,565.6万元,合计最高不超过68,174.4万元,即贷款额的24.348%。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021年5月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占公司净资产事项性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超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的担保,单笔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恒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沈宗棠
注册资本:174,335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5,704,466.3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30.6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0,079.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1,942,652.00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1,761,814.30元。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0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11,942,65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1,942,652.00	11,942,652.00
2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761,814.30	1,761,814.3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306,886.79元(不含税),拟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保荐费用	25,700,000.00	25,700,000.00
审计费用	18,666,671.36	18,666,671.36
律师费用	4,376,921.26	4,376,921.26
发行费用	4,400,000.00	4,400,000.00
其他费用	306,886.79	306,886.79
合计	53,850,479.41	53,850,479.41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5,704,466.3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30.6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0,079.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1,942,652.00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1,761,814.30元。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0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11,942,65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306,886.79元(不含税),拟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保荐费用	25,700,000.00	25,700,000.00
审计费用	18,666,671.36	18,666,671.36
律师费用	4,376,921.26	4,376,921.26
发行费用	4,400,000.00	4,400,000.00
其他费用	306,886.79	306,886.79
合计	53,850,479.41	53,850,479.41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楚江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情况及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r: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楚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3元/股的130%(即11.22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2年11月29日),如“楚江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楚江转债”。
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楚江转债”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楚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楚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楚江转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生产经营,公司向光大银行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36个月,公司本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申请光大银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8个月,光大银行贷款以公司名下房产为抵押,贷款利率等条款由公司同光大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以自有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贷款进行抵押。

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光大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银行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抵押物自有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价值	抵押物权属
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等司法强制措施。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30.6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0,079.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期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类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三、风险控制措施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理财产品不受宏观经济影响,不解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实力雄厚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估计出现或将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四、本次公告的签署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该事项内容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10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马厝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迭镇上迭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迭镇铺厝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鑫鱼”)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清马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马厝”),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4,551.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诚验字[2021]361ZJ006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清马厝(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1年11月29日余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15000000020000000000	4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专项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五)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辉群、焦阳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应当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生产经营,公司向光大银行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36个月,公司本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申请光大银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8个月,光大银行贷款以公司名下房产为抵押,贷款利率等条款由公司同光大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以自有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贷款进行抵押。

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光大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银行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抵押物自有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价值	抵押物权属
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101室的房产	1,000.00万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等司法强制措施。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30.6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0,079.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金额	调整后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0,020,000.00	50.00%	10,020,000.00
2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0,020,000.00	50.00%	10,020,000.00
3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0,020,000.00	50.00%	10,020,000.00
4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0,020,000.00	50.00%	10,020,000.00
5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0,020,000.00	50.00%	10,020,000.00
6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0,020,000.00	50.00%	10,020,000.00
7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0,020,000.00	50.00%	10,020,000.00
8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0,020,000.00	50.00%	10,020,000.00
9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0,020,000.00	50.00%	10,020,000.00
10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0,020,000.00	50.00%	10,020,000.00
11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0,020,000.00	50.00%	10,020,000.00
12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0,020,000.00	50.00%	10,020,000.00